

#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编号：2024003

项目编号：F20231122-2

项目名称：重庆市东南医院病员陪护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 -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五、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三、现场勘查.....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二) 服务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验收方式.....	
二、报价要求.....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四、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六、其他.....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三、无效响应.....	
四、采购终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比选供应商.....	- 16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三、比选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五、成交通知.....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七、签订合同.....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二、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东南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院“病员陪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年）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重庆市东南医院病员陪护服务	3	1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 （一）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9日。
- （二）领取招标文件方式：重庆市东南医院官方网站直接下载。
- （三）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发电子邮件)。
- （四）报名内容：报名内容包括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单位资质证明。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4年1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四会议室。
- （七）恕不接受超过截止时间的报名、投标和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联系人：邢老师

电 话：62490220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98 号

邮 件：543679909@qq.com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五)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重庆市东南医院病员陪护服务（3年服务期限）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重庆市东南医院病员陪护服务。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98号。

项目情况介绍：医院拟对病员陪护服务委托由专业公司进行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管理，经医院2023年12月日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按照“公平、公正、透明、择优”的原则拟将“病员陪护服务”项目对外招标。项目规模约500张病床，服务内容含病人优质陪护、运送检查等。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以本项目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陪护公司，医疗护理员必须持有身体健康证明，通过培训一年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2.2 供应商负责所属员工的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保险等，对员工陪护期间的行为负责。

2.3. 供应商与患者直接签订陪护合同，收取陪护报酬，承担所有陪护责任与风险。

2.4. 供应商必须提供陪护管理与运行方案。

2.5. 采购人只负责对供应商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2.6. 陪护与病人服务方式为“一对一”或“一对二”，为住院病人提供生活护理（喂食、喂药、床上翻身、口腔护理、温水擦浴、洗脸、洗头、洗脚、洗澡、大小便、更换衣物、床单消毒等）。

2.7. 根据护理级别、服务方式等，统一陪护收费标准，进行服务报价。服务价格一对一不超过220元/天，一对二不超过200元/天。

2.8. 现场检查督导：医院制定检查评价标准，临床科室与出院病人及家属沟通，发放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管理科室每月到科室巡检督查，针对反馈问题及分析的问题进行考核，督查整改并落实。

2.9. 采购人向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及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2.10. 供应商服务及管理人员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2.11. 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住院患者陪护系统”。

### 三、现场勘查：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考核方式及管理费收取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期为：3年。

2.服务地点：

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98号“重庆市东南医院”。

3.考核方式：

院级考核。

4.考核评分

**陪护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标准分	扣分情况
仪容仪表	1.规范着装、衣帽整洁、仪表端庄、佩戴胸牌。	5	
	2.不穿响底鞋、首饰不外露、不留长指甲。	6	
服务态度	1.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不与病人发生争吵、打架。	6	
	2.接受意见虚心，改进工作到位。	5	
	3.随时满足病人和临床工作需要，无上访投诉现象。	5	
生活护理质量标准	1.认真执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流程。	6	
	2.不迟到、早退，不串岗，无缺岗现象。	5	
	3.严格执行保护医疗制度，不探听、不泄露与传递病人与工作人员的隐私。	6	
	4.服从领导、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学习、会议、活动。	5	
	5.不吃、拿病人食物、钱财，不收取任何小费。	6	

	6.做好病人晨晚间生活护理。	6	
	7.协助生活不能自理及卧床病人进食。	6	
	8.协助病人起床活动和肢体功能锻炼。	6	
	9.协助患者自身的清洁工作,每周洗头 1 次,冬季每周洗澡或擦澡一次,春秋季节每周 2-3 次,夏季每天 1-2 次。	5	
	10.协助病人大小便,递送便器及整理个人卫生。	5	
	11.必要时护送病人做辅助检查和治疗。	6	
	12.保护病人安全,防止病人坠床、肢体受损等意外事故。	6	
	13.细心观察病情,及时将病人有关情况报告护士和医生。	5	
总分		100	

说明:考核共计 100 分,每月由科室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细则进行打分。管理科室进行汇总,若平均得分 $\geq 85$ 分,视为合格;若得分 $< 85$ 分,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实行院科两级按月考核,连续三月考核低于 85 分,须做出方案立即整改,若院方发函整改三次以上或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调价造成重大纠纷及不良影响则自动解除合同。

## 四、违约责任

(一)如因政府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红头文件为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供应商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导致客户受到伤害或利益受损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供应商及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的,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及经济赔偿。供应商及所聘用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害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比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比选顺序，由采购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检查。参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代替（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②)	<b>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见格式文件);</b> <b>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比选开始前一天至比选开始后 1 小时。</b>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 “(二) 特定资格要求” 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① 供应商按 “多证合一” 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 “较大数额” 的认定标准, 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比选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参与比选。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含电子文档)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四)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因素	10分	陪护收费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报价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报价（单价汇总）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	业绩	20分	供应商有医院陪护类似项目经验，每具有一个 2020 年之后三级甲等医院业绩（综合陪护业绩，单独产科不算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甲方为三甲医院的证明材料
3	荣誉证书	7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其中包含“护理辅助服务”相关认证内容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其中包含“护理辅助服务”相关认证内容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其中包含“护理辅助服务”相关认证内容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供应商提供信用等级认证 3A 证书，得 1 分 7、供应商企业连续三年获得纳税 A 级评价，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网上查询截图
4	专业能力	10分	1、供应商有培训学校并提供相应办学许可资质证明的得 4 分；无培训学校但与其它机构合作得 2 分。 2、供应商能够实现线上培训及考核，公司拥有网络	提供证书、

			<p>培训平台或系统,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得4分;使用非自主研发平台或与其它在线培训机构合作的得2分。</p> <p>3、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员工缴纳第三方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并能够提供以往一年项目缴纳保险人员不低于100人,且保单累计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保险单据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5	人员要求	14分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得3分。</p> <p>2、配有培训老师,其持有护理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师》且具有护理中级(含)以上职称(医务类),得3分</p> <p>3、拟派本项目的具有医护类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且具有三年以上护工服务管理工作经历,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护理员中,须提供大于200名护理员认证,培训证明须取得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学校颁发的得4分;提供100—200名护理员认证,培训证明须是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学校颁发的得2分;提供小于100名护理员认证,培训证明须是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学校颁发的得1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p>
6	服务方案	3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方案: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后序排名不得分(排名可并列)</p> <p>2、针对本项目的接管、进驻方案: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后序排名不得分(排名可并列)</p> <p>3、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证方案: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后序排名不得分(排名可并列)</p> <p>4、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方案: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后序排名不得分(排名可并列)</p> <p>5、针对本项目的黑护工清理和杜绝方案: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后</p>	<p>方案自拟</p>



			序 排名不得分（排名可并列） 6、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和和公司赔偿措施方案：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第二得 3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后序排名不得分（排名可并列）	
7	信息化智能服务	9	1. 供应商有专门针对陪护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实现人员档案归档，派工、缴费、结算等功能得 2 分；有信息化著作权（须附上相关证明），得 3 分。（提供智能化信息详细方案及功能证明材料） 2. 提供医院对此平台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有 1 家医院满意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使用证明材料）。	方案自拟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比选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署、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若无请忽略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 （七）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八） 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九）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十）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十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供应商

#### (一) 合格比选供应商条件

合格比选供应商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比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比选。

#### (三) 供应商的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 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 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3.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内容、时限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比选活动后，再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

(二) 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比选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陪护服务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 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5.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5.3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6.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6.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服务价格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临床陪护服务项目	一对一价格		1	
	一对二价格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乙方须为以本项目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陪护公司，医疗护理员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体健康证明。
- 乙方负责所属员工的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保险等，对员工陪护期间的行为负责。
- 乙方与患者直接签订陪护合同，收取陪护报酬，承担所有陪护责任与风险。
- 乙方必须提供陪护管理与运行方案。
- 甲方只负责对乙方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 陪护与病人服务方式为“一对一”或“一对二”，为住院病人提供生活护理（喂食、喂药、床上翻身、口腔护理、温水擦浴、洗脸、洗头、洗脚、洗澡、大小便、更换衣物、床单元消毒等）。
- 根据护理级别、服务方式等，统一陪护收费标准，进行服务报价，服务价格一对一不超过 元/天，一对多不超过元/天，由乙方按物价备案价格统一收取费用。
- 现场检查督导：甲方制定检查评价标准，临床科室与出院病人及家属沟通，发放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管理科室每月到科室巡检督查，针对反馈问题及分析的问题进行考核，督查整改并落实。
- 甲方向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及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 乙方服务及管理人员院内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 乙方入场后主要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住院患者陪护陪护系统”，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管理；

## 二、服务评估

###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期为: 3 年。

### 2.服务地点:

地点: 重庆市东南医院。

### 3.考核方式:

院级考核及科室考核 (院科两级考核)。

说明: 考核细则共计 100 分, 每月由科室考核,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细则进行打分, 管理科室进行汇总, 若平均得分 $\geq 85$  分, 视为合格分; 若得分 $< 85$  分, 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实行院科两级按月考核, 得分连续三月低于 85 分, 须做出方案立即整改, 若院方发函整改三次以上或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调价造成重大纠纷及不良影响则自动解除合同。

## 四、违约责任

以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价造成重大纠纷及不良影响则自动解除合同。

1.如因政府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并有红头文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 导致客户受到伤害或利益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及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的,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及所聘用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害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价造成重大纠纷及不良影响则自动解除合同。

## 五、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澄清公告等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合同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其他:

<p>甲方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档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乙方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本档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比选服务报价函
  - (二) 分项服务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一、响应文件封面

#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比选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二、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比选陪护服务报价函

## 竞争性比选服务报价函

(重庆市东南医院):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陪护服务报价,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符合院方最高限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比选报价表（初始）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重庆东南医院病员陪护服务（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分类名称	最高限价	报价（元/天）
一对一价格	/天	
一对多价格（一对二或一对三）	/天	
母婴一对一价格	/天	
母婴多对多价格（顺产）	元/入院至出院	
母婴多对多价格（剖腹产）	元/入院至出院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 比选报价表（最后）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重庆东南医院病员陪护服务（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分类名称	最高限价	报价（元/天）
一对一价格	/天	
一对多价格（一对二）	/天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注：请各有关供应商将比选报价表（最后），单独打印，加盖公章并随身携带，以便在谈判结束后，在开标现场填报，若未填报或未上交比选报价表（最后）的，以第一次报价为准，请各有关供应商准确填报。

### 三、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

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二)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

3.后附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定)

(四)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

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自附) :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